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540號

原　　告　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榮德

被　　告　衡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裕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4萬3367元(如附表所示），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萬7367元)	1	利息	2萬7367元	104年11月22日	115年10月1日	(11+253/365)	5%	1萬6000.32元
	小計							1萬6000.32元
合計								4萬3367元